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3月21日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1年10月30日 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5月6日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12月7日 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法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研議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之訂定及修正，規章依其性質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後，方得實施。
- 三、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 - （一） 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主任秘書與人事室主任。
  - （二） 推選委員：教職員五人、學生一人，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。
  - （三） 遴聘委員：由校長遴聘三人，並視需要得聘請校外具法律背景等人士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均得連任。
- 四、 本會置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各一人，處理本會事務。主任委員由校長就委員中遴聘之，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聘任之。
- 五、 本會視需要不定期集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兼任主席。
- 六、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